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机关服务中心  
2021 年度部门预算

二〇二一年四月

# 目录

第一部分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机关服务中心基本情况.....	1
部门职责.....	1
机构设置.....	3
第二部分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机关服务中心部门预算表.....	4
部门收支总表.....	4
部门收入总表.....	5
部门支出总表.....	6
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7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8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9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10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11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12
第三部分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机关服务中心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13
第四部分名词解释.....	16

# 第一部分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机关服务中心基本情况

## 一、部门职责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机关服务中心（机关服务局）组建于2018年11月。依据《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机关服务中心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履行下列职责：

(1) 负责研究拟定总局机关事务和后勤服务保障与管理工作发展规划、年度计划、规章制度、标准并组织实施。

(2) 承办总局机关委托的国有资产管理事务性工作，负责总局机关各办公区办公用品、办公设备和办公家具的采购、验收、保管、发放、维保和处置等工作，承办总局机关委托的其他货物、工程、服务等政府采购具体工作。

(3) 承担总局机关各办公区房屋养护维护、公共设施设备运行与维护、餐饮、会议、保洁、绿化、通讯、收发等服务保障和监督管理工作。

(4) 承担总局机关各办公区地下空间和人民防空管理工作，受委托承担总局机关各办公区办公用房的分配、调整工作。

(5) 承担总局挂职交流干部宿舍的调配管理、住宅区物业服务管理等工作，配合做好总局职工政策性住房有关工作。

- (6) 承担总局及所属公共机构节约能源资源管理工作。
- (7) 承担总局机关各办公区安全保卫、消防等监督管理工作，承担总局集体户口管理工作。
- (8) 承担总局重要内外事会议、活动的后勤服务保障工作，承担总局机关公务接待服务工作，承办系统职工来京公务接待和食宿安排等工作。
- (9) 承担总局领导专车和总局机关公务用车的服务保障、维护保养、车辆保险、交通安全和日常管理等工作。
- (10) 承担总局机关各办公区文件印刷服务与管理工作。
- (11) 承办总局机关干部职工医疗保健、人口与计划生育服务与管理工作。
- (12) 承担总局委托管理资产的经营管理和保值增值工作，负责中心所属、投资、参股企业和代管事业单位的经营管理工作。
- (13) 受总局外事部门委托，承办总局机关和在京直属、挂靠单位因公出国（境）证照的申办等事务性工作。
- (14) 承担总局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委员会、公共机构节能委员会、人口与计划生育委员会、交通安全委员会、爱国卫生运动委员会、绿化委员会、人民防空委员会和总局医疗保健委员会等办公室的日常工作。
- (15) 承担总局后勤服务保障经费的预决算、使用和财务监

督管理工作，承办总局机关财务核算等相关工作。

(16) 完成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交办的其他任务。

## 二、机构设置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机关服务中心内设机构：办公室、综合处、国有资产管理处、采购一处、采购二处、房屋管理处、生活服务管理处、办公服务管理处、维修管理处、住宅物业管理处、公共机构节能管理处、安全保卫处、交通管理处、文印处、医疗服务处、马甸办公区服务管理一处、马甸办公区服务管理二处、商标大楼服务管理处、中认大厦服务管理处、北露园服务管理处、经营管理处、签证服务处、财务一处、财务二处、人事处（离退休人员处）、党群工作处（纪委办公室）。

## 第二部分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机关服务中心部门预算表

部门公开表 1

### 部门收支总表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预算数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12046.28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5738.72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二、住房保障支出	906.87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四、事业收入	14305.31		
五、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六、其他收入	294.00		
本年收入合计	26645.59	本年支出合计	26645.59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结转下年	
上年结转			
收 入 总 计	26645.59	支 出 总 计	26645.59

## 部门收入总表

单位：万元

科目		合计	上年结转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事业收入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下级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其中：教育收费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5738.72		11249.26			14195.46					294.00	
20138	市场监督管理事务	25738.72		11249.26			14195.46					294.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906.87		797.02			109.85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906.87		797.02			109.85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490.28		447.55			42.73						
2210202	提租补贴	31.32		31.32									
2210203	购房补贴	385.27		318.15			67.12						
合 计		26645.59		12046.28			14305.31					294.00	

## 部门支出总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 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 上级 支出	事业单 位经营 支出	对下级 单位补 助支出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5738.72	13680.80	12057.92			
20138	市场监督管理事务	25738.72	13680.80	12057.92			
221	住房保障支出	906.87	906.87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906.87	906.87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490.28	490.28				
2210202	提租补贴	31.32	31.32				
2210203	购房补贴	385.27	385.27				
	合 计	26645.59	14587.67	12057.92			

## 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预算数
一、本年收入	12046.28	一、本年支出	12046.28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12046.28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1249.26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二）住房保障支出	797.02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二、上年结转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二、结转下年	
收 入 总 计	12046.28	支 出 总 计	12046.28

##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		2021 年预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年初预算数			扣除中央基建 投资后预算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1249.26	939.90	10309.36	11249.26
20138	市场监督管理事务	11249.26	939.90	10309.36	11249.26
221	住房保障支出	797.02	797.02		797.02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797.02	797.02		797.02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447.55	447.55		447.55
2210202	提租补贴	31.32	31.32		31.32
2210203	购房补贴	318.15	318.15		318.15
合 计		12046.28	1736.92	10309.36	12046.28

##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2021 年基本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301	工资福利支出	1670.08	1670.08	
30101	基本工资	770.00	770.00	
30102	津贴补贴	452.53	452.53	
30113	住房公积金	447.55	447.55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66.84		66.84
30201	办公费	13.39		13.39
30211	差旅费	3.60		3.60
30213	维修(护)费	24.91		24.91
30215	会议费	3.78		3.78
30216	培训费	3.00		3.00
30217	公务接待费	2.20		2.20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8.96		8.96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2.00		2.00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5.00		5.00
合 计		1736.92	1670.08	66.84

##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单位：万元

2021 年预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费	
105.12		102.92		102.92	2.20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机关服务中心





## 第三部分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机关服务中心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 一、关于部门收支总表的说明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机关服务中心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部门预算管理。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事业收入、其他收入；支出包括：一般公共服务支出、住房保障支出。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机关服务中心 2021 年收支总预算 26,645.59 万元。

### 二、关于部门收入总表的说明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机关服务中心 2021 年收入预算 26,645.59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12,046.28 万元，占 45.21%；事业收入 14,305.31 万元，占 53.69%；其他收入 294 万元，占 1.10%。

### 三、关于部门支出总表的说明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机关服务中心 2021 年支出预算 26,645.59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14,587.67 万元，占 54.75%；项目支出 12,057.92 万元，占 45.25%。

### 四、关于财政拨款收支总表的说明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机关服务中心 2021 年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 12,046.28 万元。收入全部为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包括：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1,249.26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797.02 万元。

#### **五、关于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的说明**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机关服务中心 2021 年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1,249.26 万元，占 93.38%；住房保障支出 797.02 万元，占 6.62%。

#### **六、关于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的说明**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机关服务中心 2021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1,736.92 万元，其中：人员经费 1,670.08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住房公积金。公用经费 66.84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差旅费、维修（护）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 **七、关于“三公”经费支出表的说明**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机关服务中心 2021 年“三公”经费预算数为 105.12 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102.92 万元，全部为公务用车运行费；公务接待费 2.20 万元。

#### **八、其他重要事项的说明**

（一）政府采购情况。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机关服务中心 2021 年政府采购预算总额 2,111.95 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 13.39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 2,098.56 万元。

（二）2021 年预算安排购置资产情况。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机关服务中心 2021 年部门预算未安排购置车辆、单位价值 50 万元以上通用设备和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专用设备。

（三）2021 年预算绩效情况。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机关服务中心 2021 年项目支出全面实施绩效目标管理，涉及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10,309.36 万元，二级项目 3 个。

##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指中央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 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 其他收入：指除上述“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四) 住房保障(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指按照《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的规定，由单位及其在职职工缴存的长期住房储金。该项政策始于上世纪九十年代中期，在全国机关、企事业单位在职职工中普遍实施，缴存比例最低不低于5%，最高不超过12%，缴存基数为职工本人上年工资，目前已实施约20年时间。行政单位缴存基数包括国家统一规定的公务员职务工资、级别工资、机关工人岗位工资和技术等级（职务）工资、年终一次性奖金、特殊岗位津贴、艰苦边远地区津贴，规范后发放的工作性津贴、生活性补贴等；事业单位缴存基数包括国家统一规定的岗位工资、薪级工资、绩效工资、艰苦边远地区津贴、特殊岗位津贴等。

(五) 住房保障(类)住房改革支出(款)提租补贴(项)：

指经国务院批准，于 2000 年开始针对在京中央单位公有住房租金标准提高发放的补贴，中央在京单位按照在编职工人数和离退休人数以及相应职级的补贴标准确定，人均月补贴 90 元。

（六）住房保障（类）住房改革支出（款）购房补贴（项）：指根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深化城镇住房制度改革加快住房建设的通知》（国发[1998]23 号）的规定，从 1998 年下半年停止实物分房后，房价收入比超过 4 倍以上地区对无房和住房未达标职工发放的住房货币化改革补贴资金。中央行政事业单位从 2000 年开始发放购房补贴资金，地方行政事业单位从 1999 年陆续开始发放购房补贴资金，企业根据本单位情况自行确定。在京中央单位按照《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建设部等单位〈关于完善在京中央和国家机关住房制度的若干意见〉的通知》规定的标准执行，京外中央单位按照所在地人民政府住房分配货币化改革的政策规定和标准执行。

（七）一般公共服务（类）市场监督管理事务（款）：反映市场监督管理事务方面（包括工商管理、质量技术监督、药品、医疗器械、化妆品）的支出；

（八）其他支出（类）其他支出（款）其他支出（项）：反映其他不能划分到具体功能科目中的支出项目。

（九）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一）“三公”经费：纳入中央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中央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